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发规函〔2021〕45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关于开展“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国家教育行政学院《关于开展“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”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参加网络培训。各地各校按照自愿原则，根据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通知要求，自行组织相关人员，选择参加教育评价改革政策与理论、政府履职与用人评价、学校治理与学校评价、教师素养与教师评价等主题模块的网络培训，将参训人员名单直接报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。培训费用由参训单位统一支付，不向个人收取费用。

二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培训。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，是指导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历史性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把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。要通过专门会议、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、支部大会、党小组会、专题培训班等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培训，将教育评价改革的主要内容传达到每一所学校、每位行政干部、每一位校长和广大师生。

三、其他要求。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培训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于10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顾 哲，0371-69691250、18903786425

电子邮箱：guzhe@haedu.gov.cn

2021年7月1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